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甲)有關

- (1)重選退任董事；**
- (2)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隨承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論如何不願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亦明白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在盡量減少親身與會人數的同時，仍使股東能夠投票表決並提問。

由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及香港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不時公佈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法律規定由董事及／或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其他員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少親身與會人數出席。不建議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與會人士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可能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場地。本公司保留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公共健康情況及生效的相關規定更改與會人數的權利。
- (b)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強烈建議彼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無論如何，股東將不會被剝奪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c) 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應注意，倘委任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人士為受委代表，有關人士可能無法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可能無法進行投票。

- (d)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繫其中介或股票經紀，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視頻直播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水平」	指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聯席主席)

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

蔡冠明先生

王丁本先生

鄒揚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清凱先生

梁唯廉先生

孫伯全先生

林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甲)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2)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陳昌義先生、莊清凱先生及孫伯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34.2條，分別於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2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之黃斌先生、林勁先生、蔡捷思先生及蔡冠明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昌義先生、莊清凱先生、孫伯全先生、黃斌先生、林勁先生、蔡捷思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清凱先生、孫伯全先生及林勁先生（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259,264,466股股份）（「發行授權」）。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129,632,233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i)令章程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子設施於該等會議地點參與股東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i)特別允許委任一名以上董事會主席；及(iv)作出若干輕微相關及內部修訂，以令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相關公司法。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顧旭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 (1)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8歲，自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乃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及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1.HK)(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調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8171.HK)(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於2021年8月23日摘牌)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後於2009年4月至2018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8日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1227.HK)獲授予清盤令前，彼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起亦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HK)的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28,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提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 (2) **黃斌先生(「黃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與蔡捷思先生一同成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2年2月8日起生效。黃先生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以具體項目為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將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經多年駐外在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附屬機構工作和訪學經驗，黃先生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同時擔任聯盟常務副主席並負責分管科技、金融等方面工作。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區位優勢，黃先生組織駐港央企和地方國資，成立專項基金，立足香港共同服務「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高端技術引進和產業孵化等相關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還曾先後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位課程培訓。黃先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林達」)(1041.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10月16日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已清盤)(「共享集團」)(3344.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達

林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以及投資及物業投資。

於2020年8月20日，林達收到接獲李益清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林達可能會因林達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林達未能償還債務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獲委任為林達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0年11月10日作出的命令以「輕觸」方式進行重組，而高等法院於2020年11月23日作出認可令。

於2021年3月11日，林達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下令清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林達的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命令，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的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獲委任為林達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共享集團

共享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

於2020年3月19日，共享集團接獲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針對共享集團向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頒令對共享集團進行清盤，依據為共享集團未能於2020年4月21日向呈請人支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於2020年5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獲委任為共享集團就重組而言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按「非強制」基準)。

於2021年11月22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共享集團的臨時清盤人。

黃先生獲委任為林達及共享集團各自董事會董事及當時該等兩間公司已處於財政困境，而黃先生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董事乃旨在對該等公司進行重組及扭轉困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林達及共享集團於黃先生擔任董事或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的12個月遭清盤，但黃先生具備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的必要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7%。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黃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蔡捷思先生**，24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黃斌先生一同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自2022年2月8日起生效。彼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士學位。蔡捷思先生是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彼亦為新華集團的董事。2020年，彼被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選為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

蔡捷思先生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188.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蔡冠深先生之子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之侄子。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捷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捷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捷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蔡捷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蔡捷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蔡捷思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捷思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4) **蔡冠明先生**，53歲，自2022年2月8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活動、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擁有逾25年經驗，同時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蔡冠明先生自2000年及2010年起分別擔任新華滙富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1年起，蔡冠明先生亦出任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860.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行政總裁。SIL於2021年6月14日實現私有化並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蔡冠明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成員。

蔡冠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的叔叔並為新華滙富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蔡冠深先生之兄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冠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冠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冠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2月8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蔡冠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蔡冠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蔡冠明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冠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莊清凱先生(「莊先生」)，39歲，自2017年12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14年核數、會計、財務報告及合規經驗。莊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8431.HK)(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其合規及企業管治、擬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實施有效的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述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提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莊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6) **孫伯全先生(「孫先生」)**，70歲，自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9月為天津市公用局副局長，於2000年至2011年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孫先生擔任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265.HK)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至2013年，孫先生為天津燃氣協會主席及中國燃氣學會副主席。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期間，孫先生為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4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5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提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孫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7) **林勁先生(「林先生」)**，64歲，自2022年1月13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1986年來港並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2015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林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322,33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296,322,33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共129,632,233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自2021年4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247	0.200
5月	0.235	0.217
6月	0.227	0.189
7月	0.218	0.188
8月	0.202	0.164
9月	0.180	0.161
10月	0.260	0.166
11月	0.255	0.179
12月	0.400	0.224
2022年		
1月	0.265	0.180
2月	0.240	0.186
3月	0.228	0.1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9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斌先生與蔡冠深先生分別於360,000,000股及165,02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7%及12.7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黃斌先生與蔡冠深先生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6%及14.14%。董事認為股權的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核心水平

下表載列參考上市規則新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對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 第4(2)段	臨時空缺委任	章程細則第34.2條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僅擔任此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委任不得致使董事數目超出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董事最大數目。
股東大會 第14(1)條	股東週年大會 的時間	章程細則第25.2條 本公司須於各曆財年（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年除外）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通告中指明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的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15個月（除非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14(2)條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p>章程細則第26.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在法例的規限下以較短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如屬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的股份資產淨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大多數股東)。</p>
第14(3)條	於股東大會上 發言及投票的 權利	<p>建議增加的新章程細則第28.9條內容如下：</p> <p>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14(4)條	有關股東投票權的限制	<p>章程細則第28.8條</p> <p>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p>
第14(5)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p>章程細則第25.4條</p> <p>有關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的目標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u>決議案</u>以及須經由請求者簽署，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格式相似的若干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其他股東權利 第15段	類別權利變動	<p>章程細則第15.1條</p> <p>受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倘董事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對持有人的股份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系列的已發行股份(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一切或任何股份權利，可(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毋須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而予以修訂；否則，任何有關修訂將僅可在獲得不少於該等股份資產淨值四分之三三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為釋疑慮，雖然任何有關修訂或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董事保留權利以取得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就任何該等會議而言，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須予適用，但(以致)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相關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股東。於任何類別會議，每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須參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於最近估值日計算)計算，而不是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17段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p>建議增加的新章程細則第48.5條內容如下：</p> <p>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18段	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p>章程細則第29.2條</p> <p>代表委任文據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u>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u></p>
第19段	香港結算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p>章程細則第30.2條</p> <p>如本公司股東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註明文件，且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建議增加的新章程細則第30.3條內容如下：</p> <p>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身為法團的股東妥為獲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20段	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p>建議增加的新章程細則第19.2條內容如下：</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其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段落編號	核心水平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21段	自動清盤	<p data-bbox="699 357 1382 391">第50.3條</p> <p data-bbox="699 453 1382 1023"><u>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將予以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u>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股份持有人(不論為全體股東或特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的授權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權力，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權力的清盤人所認為適當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其他修訂：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已變更及替代為「公司法」及對「電子交易法」的提述亦已變更為「電子交易法」	由於開曼法律變動
2.	插入以下新釋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 2. 「公告」 3. 「電子通訊」 4. 「電子會議」 5. 「混合會議」 6. 「會議地點」 7. 「現場會議」 8. 「主要會議地點」 9. 「完整日」 10. 「緊密聯繫人士」 11. 「總辦事處」 12. 「月」 13. 「年」 14. 「繳足」 15. 「註冊辦事處」 16. 「秘書」 17. 「法規」 18. 「主要股東」 更新以下釋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核數師」 20. 「普通決議案」 21. 「特別決議案」 刪除以下釋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 「電子記錄」 23. 「法例」 	使新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符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1.2	<p>(d) <u>「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p> <p>建議新增的(l)、(m)、(n)及(o)段如下：</p> <p>(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該等建議修訂旨在促進電子通訊及會議</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m)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1.2(j)	第8條及電子交易法不適用於倘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及	出於靈活性摒棄電子交易法第19條。
1.2(p)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如文義要求，法團股東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建議新增(p)段予以澄清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4.1	本公司於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 1,000,000,000 77,6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0 7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04 港元的股份。	以反映本公司的現有股本
4.9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增加新條文，令董事會能夠接受目前開曼公司法所允許的無償交回繳足股份。
9.8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增加新條文以便能夠通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有關方式刊登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11.2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以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報章廣告方式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出於靈活性而修訂。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5.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89A(1)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u>	該等建議修訂旨在便於電子通訊及舉行會議
25.6	由請求者按前條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將予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及有關股東大會須以 <u>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u>	
26.2	通告須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7.8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 <u>主要會議地點</u> 」)；(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倘為特殊事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7.5	倘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期間，出席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則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解散，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至下一週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 <u>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其他及(如適用)地點</u> ，並按章程細則第26.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倘在有關續會上，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的股東出席，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27.8	在章程細則第27.8C條的規限下，經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須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並/或按大會決定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十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 <u>列明章程細則第26.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u> 。否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7.8A-G	<p>27.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p>	<p>該等建議修訂旨在便於電子通訊及舉行會議</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27.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27.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27.8A (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27.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27.8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p> <p>(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p>27.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27.8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p>27.8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27.8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7.6	<p>董事會主席(若有)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主席或主席未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主持，則出席董事須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p>	修訂已允許委任多名主席。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7.9	<p>(1) <u>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p>(2) <u>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u></p> <p>(b) <u>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p>	主席於現場會議上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c) <u>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u></p> <p><u>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u></p>	
27.10	<p><u>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由主席宣稱若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於無異議情況下獲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有關要求失敗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則就此於大會議事程序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u></p>	
29.3	<p>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倘董事並未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中作出指示，代表委任文據須於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時間之前48小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9.5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常見或慣用格式(惟此不得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提呈，並可載入任何認購協議或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其他文件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性作出說明，直至撤銷為止。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為載有要求或加入或同時要求進行表決的權力。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29.6	<p>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進行的投票須為有效，而無論主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不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授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轉讓，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29.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建議增加新條文以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登記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36.4	<p>經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關代表該替任董事簽署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項或以上對應者)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p> <p><u>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出於靈活性而修訂。
36.3	<p>任何人士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和即時進行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透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p>	出於靈活性而修訂。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36.7	董事可為其會議彼等的董事會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以允許委任多名主席。
36.11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出於靈活性，建議增加新條文
38.6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a)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以反映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ii)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b)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u></p> <p>(c)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i)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u></p> <p>(ii) <u>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e) <u>[特意刪除]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u></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f) [特意刪除]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p>	
38.7	<p>[特意刪除]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38.9	<p>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章程細則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允許，以及除非法例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特意刪除]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向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p> <p>(b) [特意刪除]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或</p> <p>(c) [特意刪除](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本第38.9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期間內生效。</p>	由於公司條例變動而修訂。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49.1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傳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由本公司交予股東本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或寄至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若通知是從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則以空郵寄出。</u></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u></p> <p>(d) <u>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p>	<p>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供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更多電子渠道(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出於靈活性及澄清目的作出相關修訂。</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e)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49.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u> 或</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u></p> <p>(3)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3、47.4及49.1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u></p>	
49.3	<p><u>[特意刪除]在不限制第49.1條的情況下，通知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公告方式送達，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載明可於該處取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稱為「可取得通知」)。可取得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理由
49.6	<p>建議增加新(c)段：</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u>建議(e)段修訂如下：</u></p> <p>(e) 在嚴格遵守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u>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莊清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孫伯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事宜，以進行及記錄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顧旭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1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王丁本先生、鄒揚敦先生及蔡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莊清凱先生及林勁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